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 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LWXC-1-025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
程项目 工程结算编制核对服务 分包
工程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230号四楼成本部

联 系 人：刘杭 15052903246

日 期：2025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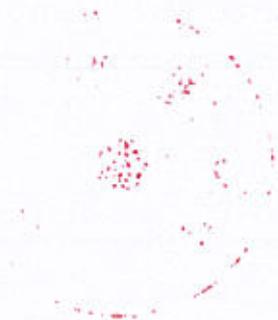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招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证明材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我单位拟对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结算编制核对服务分包工程 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

2.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12月-2025年6月）在供应商处社保缴纳证明。

4、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 2025年7月7日9: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5、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230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9:00时

7、开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单位需授权委托人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领取人必须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7月7日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靖江市六圩安置区一期项目
- 2、工程地点：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
- 3、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建筑规模：建筑面积约 153864.80 平方米
- 5、结构类型：框剪结构

第二条 招标要求

-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2、招标内容：本工程的工程结算编制核对服务工程。
- 3、招标方式：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及招标单位的要求自行报价，最低价中标。

4、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结算编制，整理汇总申报，并与建设方及审计单位核对。结算编制成果最终需经招标人认可。相关专业分包的结算由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并核对，中标方负责汇总申报。专业分包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1、水电安装、2、消防、3、智能化、4铝合金门窗、栏杆、4、室外市政、雨污水、5、室外绿化、景观、6、电梯、7、围墙、门卫、大门等附属，专业分包单位根据招标方确认的现场实际施工分包单位。

4.1 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所应承担的工作及后附分包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4.2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人工及服务过程中中标方的各项费用

6、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7月11日，总工期暂定工期 50 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以招标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7、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与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结算编制服务有关的例会或专题会议；

(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及时将编制的有关资料提交甲方；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结果，不得擅自截留、存留相关文书；

(5) 合理配置本项目人员组成；

(6) 制定明确的工作时间表，采取相应的服务期保证措施；

(7) 制定科学的结算编制办法；

(8) 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8、最高限价：

按结算审定价（扣除各专业分包结算审定价）*2‰+钢筋用量*6元/吨收取结算编制核对服务费（报价包含发生的管理费用、6%增值税税金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各个栋号最高限价详见附表：招标方根据最终目标审定价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六圩一期建筑面积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地下建筑面积 (m2)	地上建筑面积 (m2)	檐口总高 /层高 (m)	备注	计价基础	计价比例
1	地下室1	1	32414.2		3.8	人防面积： 8826.39m2	2.0‰	100%
2	1#楼	22		11397.9	65.8		2.0‰	100%
3	2#楼	22		11394.74	65.8		2.0‰	60%
4	3#楼	22		11395.35	65.8		2.0‰	60%
5	4#楼	22		11398.72	65.8		2.0‰	60%
6	5#楼	22		11397.81	65.8		2.0‰	60%
7	6#楼	20		10369.68	59.3		2.0‰	100%
8	7#楼	20		10371.03	59.3		2.0‰	60%
9	8#楼	20		10369.16	59.3		2.0‰	60%
10	9#楼	20		10369.58	59.3		2.0‰	60%
11	10#楼	20		10370.93	59.3		2.0‰	60%
12	11#楼	11		4054.88	32.75		2.0‰	100%
13	12#楼	8		2964.43	23.9		2.0‰	100%
14	13#楼	8		2966.83	23.9		2.0‰	60%
15	S1#楼	1		508.28	13.2		2.0‰	100%
16	S2#楼	2		1846.46	5.4		2.0‰	100%
17	S3#楼	1		205.52	5.4		2.0‰	100%
18	S4#楼	1		69.3	7.4		2.0‰	100%
	合计		32414.2	121450.6	153864.8	人防合计 8826.39m2		

注：钢筋用量的费用计价比例参考审定价的计价比例。

第三条 职责与义务

(1) 项目负责人：组织全体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开展各项目具体工作，积极配合项目委托人的各项工作；编制咨询工作方案和计划；布置检查各专业咨询工作；协调与委托人、项目其他方的工作关系；解答编制工作的具体问题；组织项目部成员三级复核，包括自查、交叉检查等；

(2) 造价工程师、预算员：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按照要求完成各自承担的专业造价咨询具体任务，对本人的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3) 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需遵循以下守则：不准违反廉政纪律；不准越权过问分外之事；不准违反劳动纪律；不准酗酒谈天破坏工作人员形象和公司名称；不准单独与施工方核定认定数据；不准泄露项目编制或审核结果。

(4) 如发生咨询质量问题或职业操守问题则追究当事人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辞退、赔偿，严重的将移送司法处理。

第四条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结算编制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业务水平要求高、工作量较大的具体工作,编制质量直接影响工程结算的正常开展,要保证编制结果准确,既要依靠科学的工作程序和科学的工作方法,还必须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坚持工作原则：维护招标单位合法利益，保守招标单位秘密；

(2) 优化资源配置：委派专业能力强的造价工程师从事本项目具体工作；

(3) 对所有项目人员制定规章制度，严格把控成果质量。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编制完成，招标单位确认后付 60%的编制费。

2、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人员及机械状况、组织机构；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 5、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 6.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 6.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 6.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 6.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 6.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七条 时间安排

- 1、发标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9:30 时
- 2、发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楼成本部
- 3、交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00 时
-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合理的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合理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招标联系人：刘杭 电话：15052903240

第九条 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 2、实施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自有职工，严禁各种形式的转包。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单位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5、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附件一）。

6、招标文件附件：

6.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6.2 其他资料

投 标 书

附件一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靖江市六圩安置区一期工程结算编制核对服务分包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按结算审定价（扣除各专业分包审定价）* % + 钢筋用量* 元/吨收取结算编制核对服务费（报价包含发生的管理费用、6%税金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证明材料